附件 2

伊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伊美大队政务诚信承诺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700MB0715110G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和提升政府部门守信践诺水平的决策部署，伊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美大队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遵守党纪国法。严明政治纪律、严格职业规范、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行为操守，强化自律意识和信用意识，营造风清气正、守信承诺的良好氛围，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表率。

二、坚持依法行政。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严格执法要求、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坚持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坚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热情服务群众。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对待服务对象文明礼貌，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话难听”等不良现象，对服务对象耐心做好普法政策宣传。

四、推行阳光政务。坚持政务信息公开，完善权力运行监督体系，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处理政务，接受群众监督，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增强执法公信力。

五、严守廉政底线。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绝不以权谋私，不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拿、卡、要。

监督电话：3386981

投诉举报邮箱：ycjtfj@163.com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2月2日